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事项的公告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9月3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约定，现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遇节假日顺延）：

一、开放参与安排

1、本集合计划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2日开放参与信息如下：

开放参与日	参与确认日	到期日	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年化）
2025/12/29	2025/12/30	2026/3/30	2.72%
2025/12/30	2025/12/31	2026/3/31	2.71%
2025/12/31	2026/1/5	2026/4/5	2.65%

说明：

- (1) 到期日为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2) 投资者通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30万元。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200万元。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



(3) 以上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

2、本次开放期份额锁定期限为 91 天，投资者届时需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退出期内完成退出操作，若投资者未在退出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91 天），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开放退出安排

1、本集合计划 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日开放退出信息：

开放退出日	对应参与确认日	退出确认日	继续持有到期日	继续持有锁定期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2025/12/29	2025/7/1	2025/12/30	2026/3/30	2.72%
	2025/9/30			
	2021/7/6			
2025/12/30	2021/7/7	2025/12/31	2026/3/31	2.71%
	2022/7/6			
	2023/7/5			
2025/12/31	2025/7/3	2026/1/5	2026/4/1	2.7%

说明：

(1) 投资者未在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本



集合计划。

(2) 如继续持有到期日为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 以上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也不构成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

三、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四、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其他事项请详见《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和《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